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、冶金部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发展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4〕55号 1994年4月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
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家经贸委、冶金部《关于促进钢铁工业

持续发展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
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发展的意见

国务院：

近几年，我国钢铁工业发展很快，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，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（一）企业工艺装备落后，品种不能满足需要。据冶金部统计，目前落后工艺装备约占总量的67%左右。（二）冶金矿山发展滞后。铁矿山开采条件差，品位低，剥采比大，经济效益普遍低下，靠矿山企业自身积累难以发展。多数矿山已开采三四十一年，亟需抓紧后继矿山建设。（三）钢材进口失控。据海关统计，1993年全国进口钢材3026万吨，比上年多进口2300多万吨，造成部分钢材积压，库存上升。（四）引进设备的消化吸收工作进展缓慢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钢铁工业已引进70多亿美元的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。但由于没有同时引进制造技术软件，备品备件国产化率低，重复引进的问题仍然存在。（五）近年来地方盲目建设小炼钢（厂）、小轧钢（厂），亟待引导和整顿。

对当前钢铁工业存在的这些问题，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关心和重视，多次指示有关方面研究提出解决意见。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，我们会同国家计委、国家体改

委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外经贸部、内贸部、机械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海关总署等部门，就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发展问题进行了研究，拟采取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多渠道筹集资金，集中力量加快老企业重点技术改造，促进钢铁工业结构优化。

（一）加速解决关键钢材品种的生产。继续抓好已纳入专项计划的汽车用易切钢、齿轮钢、电站用高压锅炉管、高压锅炉板、轴承钢管材、模具钢等品种项目的技术改造。

（二）加快铁道用重轨项目建设。目前铁道等部门每年约需重轨150多万吨，而国内生产能力仅112万吨。要抓好包钢、攀钢和武钢等重轨生产线的技术改造，并根据需要选择条件适合的地区或企业新建重轨生产线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连铸。“八五”后两年，冶金行业要把重点放在加快重点钢铁企业的连铸建设上，同时国家给予支持。1994年努力使连铸比由34%提高到39%左右。

（四）分期分批搞好重点特钢企业的技术改造。“八五”后两年重点抓好抚顺、大冶、长城和大连等特殊钢厂已批准技改项目的建设。同时选择一个已实行股份制的特钢企业

进行系统改造。

二、对矿山改造建设和矿山企业予以扶持。

(一)将重点矿山建设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建设计划,纳入政策性银行贷款,以支持矿山发展。

(二)研究制定老矿山闭坑转产的政策。闭坑转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,纳入投资计划。

三、对110户大中型钢铁企业全面进行清产核资,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3〕29号)精神处理潜亏和亏损挂帐问题,减轻企业负担。企业要采取多种措施,增加流动资金。

四、根据计划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进程,在适当的时机将统配钢材分配改为国家订货,由生产企业和用户直接签订定点定量长期合同。国家对国防军工、铁路、交通、发电设备、能源、农用水利、救灾、储备等重点单位,优先安排专用钢材品种计划,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需要。

五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转换企业经营机制,加强企业管理。在钢铁行业积极推广武钢、宝钢和邯钢减少消耗、降低成本、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经验。建议选择一批钢铁企业作为国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。

六、加强宏观调控,搞好总量平衡。建议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、内贸部和冶金部建立进口钢材定期协调制度,分析市场供求情况,共同拟定宏观调控措施,保持钢材供需总量平衡。加强对地方小炼钢、小轧钢等工厂的宏观管理,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,1994年要制订出相应的行政法规,实行综合治理。要加强钢材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,凡国家管理的钢材产品,有关生产、流通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和规定。对已放开价格的钢铁产品的出厂价和市场价,国家将实行指导价和调价申报制度,对流通环节采取差率控制措施等进行调控和干预。

七、建立引进和消化吸收、开发创新、推广应用一体化的引进新技术、装备的机制。国家计委拟对引进直流电炉、熔融还原和薄板连铸连轧三项新技术进行试点,在立项安排资金时由国家安排引进软件(设计制造)费用,并组织冶金、机械制造部门的设计、科研、制造和生产应用等单位组成一体化协作组织,承担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、推广等任务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执行。

国家经贸委

冶金部

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

